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

說 明：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本公司其他權益減項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修正後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股東會 承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95,281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76,435,25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0
可供分配盈餘	78,230,53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43,525)
補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509,7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38,366,63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10,674
附註：	
1. 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與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提請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完竣。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依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今年擬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股，謹提請股東會 承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30,710,674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52,899,82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0
可供分配盈餘	83,610,50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89,983)
補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00,26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38,366,63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853,622
附註：	
1. 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決 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為配合新修訂之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本公司章程應予修正。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謹提請 討論。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E 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E 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u>六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六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六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六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六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配合法令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u>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公司因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有與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其他公司之兼職	職稱
鍾嘉村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鍾育霖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宗熹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